

安徽省能源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皖能源煤监函〔2024〕36号

安徽省能源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提示函

淮河能源集团、淮北矿业集团、皖北煤电集团、中煤新集公司：

2024年3月11日，淮河能源集团谢桥煤矿发生瓦斯爆炸事故，造成9人遇难，事故影响极大，教训十分惨痛。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现作出如下提示。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煤矿企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清我省煤矿灾害严重、地质条件复杂、治理难度大、大班次矿井占比高的客观实际，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和盲目乐观心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根本”，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严格执行两办《意见》和八条“硬措施”，扎实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及时调整产量指标。各煤矿企业要充分考虑煤矿灾害治理、采掘接续、单班入井限员规定等因素对安全生产的影响，科学合理确定煤矿产量考核指标和相应的经营考核指标，严防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坚决克服盲目提高产量来弥补因事故停产、煤炭价格波动等原因造成利润损失的错误思想。淮河能源集团要按照《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等规定，重新调整下达谢桥煤矿的产量计划和考核指标，确保煤矿灾害治理所需的时间和空间，着力从源头上系统性解决煤矿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深层次矛盾。

三、加强驻矿指导帮扶。当前，即将进入电力迎峰度夏期间，各煤矿企业要认真贯彻《安徽省 2024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煤矿督导工作方案》，及时向安全生产和迎峰度夏能源保供重点煤矿派驻工作组开展指导帮扶，督促指导煤矿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安全管理工作中盲区漏洞，帮助解决煤矿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四、强化重大风险管控。各煤矿企业要立足长远，科学合理规划所属煤矿采场布置、采掘接续，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着力发展高产高效、减人提效的新质生产力。健全落实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年排查、月会商、周分析、日调度、班实施”防控工作机制，持续推进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区域治理、地面治理，严格重大灾害治

理效果验证和监督考核，确保风险管控到位、灾害治理达标。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紧急情形停产撤人要求，确保发生险情第一时间停产撤人。



抄送：省安委办、省国资委，淮北市、亳州市、宿州市、阜阳市、淮南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